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市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市武侯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电梯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子电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12人，营业收入为179664.7154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0768.551942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XXXX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XXXX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XXXX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XXXX人，营业收入为XXXX万元，资产总额为XXXX万元¹，属于XXXX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四川安达电梯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1月22日



说明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提供了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需提供。